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告的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就因本公告全部或任何部份內容而產生或因依賴該等內容而引起的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WEICHAI
濰柴動力股份有限公司
WEICHAI POWER CO., LTD.

(於中華人民共和國註冊成立之股份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2338)

於二零一五年二月二十七日舉行之
股東特別大會
結果公告

董事會欣然宣佈，載於股東特別大會通告之決議案已於二零一五年二月二十七日舉行之股東特別大會上以投票表決方式正式批准。

濰柴動力股份有限公司(「本公司」)董事會(「董事會」)欣然宣佈，有關本公司建議於二零一五年二月二十七日下午二時三十分舉行的股東特別大會(「股東特別大會」)上審議及批准之決議案(如日期為二零一五年一月七日之股東特別大會通告(「股東特別大會通告」)所載)的投票結果載列如下：

| 普通決議案 | | 票數(%) | | |
|--|---|-------------------------|----------------------|-----------|
| | | 贊成 | 反對 | 棄權 |
| 1. | 審議及批准本公司(及其附屬公司及/或聯繫人士)向濰柴西港供應本體機、氣體機配件、動能及勞工服務、技術開發服務及相關產品及服務的於二零一四年十二月八日訂立的濰柴西港供應協議的補充協議及相關新上限。 | 496,972,980 (99.72%) | 1,396,486 (0.28%) | 0 (0%) |
| 由於投票贊成該決議案之票數超過出席股東特別大會之股東及代理人所持票數總數的一半，故決議案獲通過為普通決議案。 | | | | |

| 普通決議案 | | 票數(%) | | |
|--|---|-------------------------|----------------------|-----------|
| | | 贊成 | 反對 | 棄權 |
| 2. | 審議及批准本公司(及其附屬公司及/或聯繫人士)向濰柴西港採購氣體機、氣體機配件、勞工服務及相關產品及服務的於二零一四年十二月八日訂立的濰柴西港採購協議的補充協議及相關新上限。 | 496,972,980 (99.72%) | 1,396,486 (0.28%) | 0 (0%) |
| 由於投票贊成該決議案之票數超過出席股東特別大會之股東及代理人所持票數總數的一半，故決議案獲通過為普通決議案。 | | | | |
| 3. | 審議及批准濰柴配送(及其聯繫人士)向濰柴西港提供運輸及儲存服務於二零一四年十二月八日訂立的濰柴西港運輸協議的補充協議及相關新上限。 | 496,972,980 (99.72%) | 1,396,486 (0.28%) | 0 (0%) |
| 由於投票贊成該決議案之票數超過出席股東特別大會之股東及代理人所持票數總數的一半，故決議案獲通過為普通決議案。 | | | | |
| 4. | 審議及批准本公司向濰柴西港出租廠房的於二零一四年十二月八日訂立的濰柴西港租賃協議的補充協議及相關新上限。 | 496,972,980 (99.72%) | 1,396,486 (0.28%) | 0 (0%) |
| 由於投票贊成該決議案之票數超過出席股東特別大會之股東及代理人所持票數總數的一半，故決議案獲通過為普通決議案。 | | | | |
| 特別決議案 | | 票數(%) | | |
| | | 贊成 | 反對 | 棄權 |
| 審議及批准股東特別大會通告所載本公司公司章程的建議修訂。 | | 829,492,169 (99.36%) | 5,353,697 (0.64%) | 0 (0%) |
| 由於投票贊成該決議案之票數超過出席股東特別大會之股東及代理人所持票數總數的三分之二，故決議案獲通過為特別決議案。 | | | | |

附註：

- (1) 賦予持有人權利出席股東特別大會並於會上對決議案投贊成票或反對票之股份總數：1,999,309,639股(包括1,513,549,639股A股及485,760,000股H股)。
- (2) 賦予持有人權利出席股東特別大會並於會上對任何決議案僅可投反對票之股份總數：無。
- (3) 已出席股東特別大會並有權投票之股東或彼等之代理人所持股份總數為834,845,866股，佔全部已發行股份約41.76%。

- (4) 誠如股東特別大會通告所披露，濰柴控股及其聯繫人士(合共持有336,476,400股股份)須就第一至四項決議案於股東特別大會放棄表決。濰柴控股已就有關決議案放棄表決，而濰柴控股的其他聯繫人士並未出席股東特別大會或於會上投票。
- (5) 股東特別大會監票人為本公司H股股份過戶登記處香港中央證券登記有限公司及本公司就中華人民共和國法律所委聘之法律顧問北京市通商律師事務所。

承董事會命
濰柴動力股份有限公司
公司秘書
鄭焜堂

香港，二零一五年二月二十七日

於本公告刊發之日，本公司執行董事為譚旭光先生、徐新玉先生、李大開先生、方紅衛先生、孫少軍先生及張泉先生；本公司非執行董事為王曰普先生、楊世杭先生、Julius G. Kiss先生、韓小群女士、江奎先生及Gordon Riske先生；本公司獨立非執行董事為盧毅先生、朱賀華先生、張振華先生、張忠先生、王貢勇先生及寧向東先生。